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份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江鑽照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
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施委員孟宏、呂委員志宏、
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本會顧問：陳永利

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

本會人員

總幹事：楊淑閔

副總幹事：張壽桂

各組室：王組長錦機、陳組長信成、張組長建成、李組長
雪枝、林主任聰男（公出）、李主任正德（公出）
江主任鑽照、蘇課員基山、黃課員玉嬌、楊雇員
蕉治

陸、主持人致詞：

江召集人、陳顧問、各委員、楊總幹事、各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會議審議四個提案，經各委員討論決議后據以執行。第一案是候選人資格案，第二案是區域立委號次抽籤案，第三案是公辦電視政見會發表會案及第四案有關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實施要點等四個重要提案，議決後即依規定具體執行。

柒、工作報告

一組王組長：

- 1、各項選務工作，均依照程序表期程依序辦理中。11/21-11/25日受理立委候選人登記，計有區域立委五位、平原立委二位辦妥登記作業。
- 2、訂於12月21日（星期三）辦理候選人抽籤，區域部分由本會辦理，原住民部分由中選會辦理。
- 3、本次選舉採全面電腦計票，下週由本會人員前往中央訓練后，各鄉鎮市選務中心訂於12月22日在本會辦理電腦計票連絡員及登錄員訓練。
- 4、有關各投開票所各項物品準備工作，目前已完成59項印刷品發包。
- 5、選票印製等事宜，本會同仁12月1日前往高雄、屏東勘查二家印刷廠，預計100年1月9日印刷，1月10日中午前即可完成運回。

三組張組長：

主要業務—宣導工作依照規定辦理，另於12月1日元宵節活動之際加強宣導反賄選活動，俾淨化選風；有關公報編印亦依規定辦理中。

四組李組長：

- 1、有關監察業務，業經常兼委員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及設置之

競選辦事處，計五位區域立委，二位平原立委，均符合規定；辦事處六位候選人合計設七處，經實地勘查均符合規定。

- 2、投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總統副總統各組候選人推薦，本縣共設置 212 個投開票所，其中國民黨推薦 212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212 人、連署候選人宋楚瑜、林端雄推薦 95 人，合計 519 人。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由本會受理之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共計 5 天，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區域候選人劉耀豪、林正杰、饒慶鈴、謝文漢、吳俊立等 5 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廖國棟、林正二等 2 人。
- 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規定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及第 26、27 條消極資格之各項規定，上述各候選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登記申請調查表各乙份（略），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定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全國同步辦理，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之，有關本縣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訂於是日上午 10 時整於臺東縣政府大禮堂舉行。
- 二、基於辦理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工作之需要及依據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
- 三、檢附前項作業規定（草案）（略）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並依本縣實際需要而訂定本要點（草案）。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計有 5 位候選人登記，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部分，經調查錄影轉播（辯論）僅林正杰先生 1 人，錄影轉播（政見發表）有劉擢豪、饒慶鈴、謝

文漢、吳俊立等 4 人，因此，本會採錄影轉播（政見發表）方式辦理。

三、另本次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聘請手譯員，以利聽障朋友收看。

四、檢附前項實施要點草案一份（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賴代主委擔任，監察人由江召集人擔任。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略），敬請審議。

說明：為加強本會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東縣警察局之聯繫，於本次選舉期間交換有關選舉動態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並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之規定，擬定本實施要點，據以執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持人結論：

今天議決四個重要提案，可說是這次選舉重大的議案，希各業務單位確實辦理，俾順利完成選舉任務。

拾壹、散會（下午四時整）。